

<<金融法律评论 (第3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律评论 (第3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851

10位ISBN编号：7509337852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吴弘 编

页数：329

字数：3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律评论（第3卷）>>

内容概要

吴弘主编的《金融法律评论(第3卷)》选登了研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说明义务和分析金融定价权与国家金融安全关系的学术观点，还有涉及信托法修订的理论探讨。

针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联动的需要，本卷专门选登了有关船舶融资法律规范、航运产业基金法制创新、海上保险保证制度完善以及航运金融法律服务等航运金融法治方面的论文。

<<金融法律评论 (第3卷)>>

书籍目录

- 宏观金融法研究
-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说明义务
- 金融定价权与国家金融安全——论在立法上明确金融产品的主权归属
- 民间金融法律问题
- 民间融资规范与引导对策研究：以浙江为例
- 民间高利放贷行为非罪化处理研究
- 融资性担保公司法律问题研究
- 航运金融法研究
- 航运金融法律服务要素建设——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法律要素体系的思考
- 论我国航运产业基金的法律约束与制度创新
- 论我国海上保险保证制度的完善
- 德国船舶融资法律制度对我国航运业的借鉴作用——兼与“信托异化论”商榷
- 信托法修订的理论探讨
- 地产权、衡平法与中国《信托法》的修订
- 近似原则在美国慈善信托法中的变迁
- 金融监管法
- 法理学视角下的金融监管权研究
- 试论金融创新中的自律规范——以我国信用衍生品创新为研究对象
- 金融消费者保护
- 后危机时代金融消费者保护之独立性变革
- 论金融服务中自然人之法律保护
- 金融市场热点法律问题
-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法律性质及运用
- 我国新三板市场的转板制度设计
- 文化产业市场交易方式的规范化
- 域外金融法制
- 美国场外市场反操纵法律制度对我国金融监管的启示
- 案例评析
- 某担保公司诉某国际贸易公司等担保追偿权纠纷案——融资担保合同违约情形的认定及相关权利义务的
- 司法审查
- 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诉某软件公司掉期合同纠纷案——掉期纠纷司法审查路径初探
- 金融法制年度报告
- 2011年中国银行市场法制报告
- 2011年中国基金市场法制报告
- 2011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制报告
- 2011年中国期货市场法制报告
- 2011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年度报告
- 2011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环境建设年度报告
- 编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因此，当放贷人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并非通过非法融资手段获取，出借资金的对象并非社会不特定的公众时，其运用自有资金的行为未扰乱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更未侵害公众合法享有的财产权，其行为可被认定为民间借贷。

2.放贷人出借资金的行为应受法律保护。

放贷人出借资金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而民间借贷行为享有法律上的合法性地位。

虽然民间借贷尚未有专门的部门法对其进行规制，但散见于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实际上已经明确了此类行为的合法性地位：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财产的使用权属于财产权的范畴。

我国《合同法》第12章“借款合同”承认了民间借贷合同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了民间借款合同受法律保护，强调了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应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限制高利率。

民间借贷包括两种：一种是合法民间借贷，一种是不合法民间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条”的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制裁。

但在经济生活中，借款人往往是为合法经营活动筹集资金、出于缓解资金需求矛盾向放贷人高利借贷，而这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应受法律的保护。

3.放贷人收取高息的行为不宜由刑法调整。

我国法律承认民间借贷具有合法性，虽然借贷双方在民间高利放贷时约定的高额利息违反我国法律关于民间借贷的高利率限制幅度，使过高利息不受法律保护，但并不意味着放贷人收取高息的行为就直接构成犯罪。

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更是应当清醒地区分“不受法律保护”与“应受刑法制裁”之间存在的严格界限，正确适用刑事法律。

（二）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民间高利放贷行为事实上，我国现有的民事法律规范可以评价和约束放贷人高息出借资金的行为：在贷款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约定高额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之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基准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从该《意见》体现的法律精神来看，高利放贷行为中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以外的高息法律不予保护。

人民法院在受理因民间高利放贷引发的纠纷中，可以积极采取调解形式，充分运用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让借贷双方自己协商解决，重新变更借贷利率，直至符合法律规定。

<<金融法律评论（第3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